

“钟海纪念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钟海纪念奖学金”是钟海女士的科大同学及其亲朋好友通过新创基金会与教育基金会设立。奖学金的宗旨在于奖励学品优秀的学生，并扶植帮助个人家庭有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利专心治学。

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金额

1、奖励名额：每年奖励二人。

2、奖励金额：每年奖励人数与金额为每年 2 人*6000 元（人民币）。真实授奖金额以奖励金额目标为基础，但不超过：奖学金基金总额×（教育基金会问鼎投资收益率—学费年增长率）。

3、金额上限设置目的是为保障该项奖学金能长期性地为科大学生提供同等比例的学费支持。奖学金基金总额每年争取不低于基金起始金额及后续赞助添加金额乘以（1+科大学费累计增长率）。

第三条 获奖学生条件（按优先考虑秩序排列）

- 1、被科大新录取或已在校攻读本科学位的科大本科女生；
- 2、高考成绩（新录取）或学年学习成绩（在校生）优秀；
- 3、申请人个人和家庭经济条件有困难；
- 4、就读少年班学院；
- 5、来自内蒙古地区；
- 6、遵纪守法，遵守科大校规；
- 7、高质量奖学金申请信。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1、学生个人按中国科大校内程序提出申请、并带申请信一份；
- 2、新创基金会、钟海纪念奖学金 83 级校友方协同审核选择获奖人两名。
- 3、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

第五条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属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

第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新创基金会、少年班学院和钟海纪念奖学金捐赠人。